
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山政办发〔2017〕168号

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工作部门单位 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、企事业及省市驻丹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，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变动情况和《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》（张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2017年9月14日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取消县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房管局权责事项7项，其中：行政处罚事项4项、行政征收事项1项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2项。取

消后，山丹县政府工作部门单位保留权责事项 2673 项，责任事项 19403 项，追责情形 27037 项。

涉及权责清单调整的部门单位，要及时按照调整目录，完善权责清单和流程图具体内容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权力运行情况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，各部门、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权力，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。

附件：部分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取消的权责事项目录（7 项）
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

部分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取消的权责事项目录（7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
1	对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，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备案登记的；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；酒类生产企业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买卖或骗取《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》违法行为的处罚	县工信局 (商务局)	行政处罚
2	对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制《酒类流通随附单》的、采购酒类商品时未按规定向供货方索取有关单据的处罚		行政处罚
3	对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，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的处罚		行政处罚
4	除白酒外其他酒类商品生产许可证初审		其他行政权力
5	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	县工信局	行政征收
6	对建设单位不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		行政处罚
7	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核转报	县房管局	其他行政权力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15日印发

共印 120 份